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7]2-4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7]2-4 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华科技”）《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恒华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华科技《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恒华科技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华科技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恒华科技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 号）核准，公司 2014 年 1 月 21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8.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632.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576.00 万股，发行价为 43.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308.7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128.6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180.05 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 04040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385.16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22,781.52 万元，本年度使用 398.53 万元，差额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05.11 万元，差额经批准后补充到流动资金的金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办法》(以下简称“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使用办法》进行了核对,认为《使用办法》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使用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项目”、“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系统开发项目”及“软件平台升级研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为 0,并已经全部销户。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为 0,并已经全部销户。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了置换。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590.90 万元，其中属于募投资金应支付的金额为 9,565.49 万元，均已置换，具体项目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募集项目金额	置换金额
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6,926.72	6,926.72
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系统开发项	1,533.69	1,204.80
软件平台升级项目	2,130.49	1,433.97
合计	10,590.90	9,565.49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565.49 万元。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565.49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材料后出具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565.49 万元。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2014）京会兴鉴字第 04040001 号”《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 日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3,180.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8.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4 年以前年度使用：9,036.84 2014 年使用 5,476.50 2015 年使用 8,268.18 2016 年使用 398.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开发项目	否	9,690.51	9,690.51		9,484.08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2. 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否	3,320.06	3,320.06		3,092.28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933.86	是	否
3. 软件平台升级项目	否	5,364.83	5,364.83		4,885.64	1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2,966.08	是	否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08.33	4,804.65		4,633.91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183.73	23,180.05		22,095.91			6,899.94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